

#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射擊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4月11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434708B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射擊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射擊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2年4月14日(星期五)至16日(星期日)、4月22日(星期六)至23日(星期日)。
- 六、選拔地點：
  - (1)臺南市柳營靶場(手槍場)。(地址: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山豬陷4號)
  - (2)臺南市市立靶場(飛靶場)。(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92號)
  - (3)臺南市瀛海中學(空氣手槍場)。(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76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比賽組別：
  1. 25公尺手槍男子快射，25公尺女子運動手槍。
  2. 男/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
  3. 男/女子不定飛靶。
  4. 男/女子定向飛靶。
- 九、比賽項目：
  1. 25 公尺手槍：男子快射、女子運動手槍。
  2. 10 公尺空氣手槍：男子、女子。
  3. 不定向飛靶：男子、女子。
  4. 定向飛靶：男子、女子。
- 十、競賽規則方式：
  1. 男/女點 22 手槍以最終完賽成績為標準滿分皆為 600 分，競賽分數最終未達 400 分淘汰。

2. 男/女空氣手槍採 75 分鐘打 6 張靶紙以最終完賽成績為標準滿分為 600 分成績，競賽分數最終未達 400 分淘汰。
3. 男/女不定向飛靶比賽競賽打 5 盤以最終完賽成績為標準滿分 125 分成績，競賽分數最終未達 70 分淘汰。
4. 男/女定向飛靶比賽競賽打 5 盤以最終完賽成績為標準滿分 125 分成績，競賽分數最終未達 70 分淘汰。

競賽分數相同者：

1. 男/女點 22 手槍，男/女空氣手槍，如遇同分者以內 10 環較多者為優勝者。
2. 男/女不定向飛靶，男/女定向飛靶，如遇同分者加賽先發順序採抽籤決定，加賽一個目標只打一發直到打破同分為止。

十一、 競賽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4/14 星期五	08:30-09:00領隊/技術會議 09:15-11:00 男/女空氣手槍公開練習 11:10-12:00整理場地	13:00競賽開始 男/女空氣手槍
4/15-16 星期六.日	4/15練習.4/16比賽 10:00-12:00 男/女點22手槍公開練習 12:00-13:00 整理場地	13:00競賽開始 男子快射第一階段，女子運動手槍-慢射 14:00-14:10中場休息 14:10男子快射第二階段，女子運動手槍-快射
4/22-23 星期六.日	4月22日 09:00-15:00 不/定向飛靶競賽3盤	4月23日 09:00-15:00 不/定向飛靶競賽2盤

十二、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臺南市代表隊選手選拔計畫：

- 1、依公開男、女組決選賽成績之積分排名取男、女各 前 3 名為正選，5~6 名為備取。
- 2、入選代表隊之所有選手必須確定代表臺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遇缺除遞補第 5、6 名選手外，不再順延遞補。

(二)男、女代表隊教練遴選：

- 1、依各組入選正式代表隊選手最多。(男、女組分開)
- 2、如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再依入選選手之個人總積分排名在前所屬教練為入選教練。
- 3、報名表填寫首位教練為準人選，且必須擁有射箭協會核發之射擊B級以上之教練證。
- 4、入選代表隊之所有教練必須確定代表臺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如無法配合訓練，臺南市射擊委員會有權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
- 5、聘任教練必須為選手現階段教練，教練依選手各級畢業年限可回朔一年。
- 6、本代表隊領隊與教練需由本市射擊委員會委聘之。
- 7、當無適當教練人選時，將由臺南市射擊委員會提名推派適當人選。
  1. 臺南市資深教練。
  2. 有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教練。
  3. 目前有實際參予校隊訓練之教練。
  4. 目前有實際靶場教學經驗之教練

(三)報名方式：

- 1.即日起至112年4月6日前。
- 2.mail 郵件報名：tainanshoot@gmail.com
- 3.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收件。
- 4.聯絡電話：0905113220 高加欣教練或臺南市射擊委員會 06-2154869
- 5.免報名費。

十三、技術會議：

男、女組、複合男、女組：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立靶場舉行。(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92號)

十四、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提技術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經費來源：報請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准允核備並申請補助經費，不足部份本會自籌。

十六、本選拔賽經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2年4月9日於選拔賽結束，確認選拔成績無誤後，立即召開會議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蔡岳勳
2. 委員：高加欣. 蔡承鴻. 姚文華. 許仁模
3. 訓輔委員：吳秋林

十八、抗議及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1)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附表1)

## 112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射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申訴人職稱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備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